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6,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068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777%。

● 未转股可转换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丽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44,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3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场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丽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0,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8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林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466,3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2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9,352,2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04,11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29%。

3.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长朱林、副董事长李国兴、董事董朝晖(兼董事会秘书)、董事肖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博、郭永生、独立董事张传海、王绍伟、丁晓晖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诉公司及成套公司涉案金额为34,808.62万元;成套公司反诉大连装备融资租赁金额为33,403,972.6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以回购义务为前提已充分、合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及日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履约的交割日的最新评估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3月9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公司向被控股东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大装租赁54.58%股权,大装租赁因合同纠纷向公司及成套公司提起诉讼。

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过错且导致覆盖租赁债权的担保权利丧失,为维护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并于2023年1月15日提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民事反诉受理通知书》。

2023年5月11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成套公司向纠纷一案已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当天,大装租赁将起诉金额由342,200,756.04元变更为34,808.62万元。

2024年1月7日,2024年6月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开庭审理。2025年1月底、2月初,公司与成套公司分别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款项237,017,247.36元;2.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以237,017,247.3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3.被告(反诉被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782,231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66,346元,由被告(反诉被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26,886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反诉讼费208,82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5月17日、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5-012)。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和成套公司以及大装租赁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开庭审理了上诉案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4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场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均价/个交易日数)。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适用向下,而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述修正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述修正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51)。

2026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7.7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7.4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56)。

三、“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156,024,800元,共计11,560,248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666,095,998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92,23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及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026010493877),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1,666.6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元)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六产品7日1(产品代码:2026010493877)	3,00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8日	1.0%或2.0%或2.1%	161,666.67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6.2026年10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理由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现金大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派现金)为0.14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6年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向金融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2026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60011813),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农行中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301),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宜兴耐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4300260910163786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352630260129213),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安徽瑞泰法定代表人、华东瑞泰法定代表人、宜兴耐火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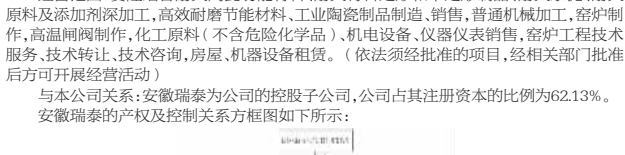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添加剂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生产,窑炉设备制造、高温陶质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50.44	24952.29
负债总额	11560.60	10700.25
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60.60	10470.25
净资产	16589.84	14582.03
营业收入	14193.00	6072.44
利润总额	149.07	-108.28
净利润	-16.23	-207.26

以上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杨巷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朝江

注册资本:3,101.01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